

## 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106 年第 5 次會期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3 月 17 日上午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10 樓法制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朝建請假，張委員本松代行主席職務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(詳卷)

伍、審議案件：

討論案：

陸、1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事件，不服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764) 【本案言詞辯論】

決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2、訴願人○○○○大樓管理委員會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本府都市發展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1061)

決議：主文修正為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」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3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0910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4、訴願人○○○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60025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

5、訴願人○○○因社會救助法事件，不服本府社會局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(案號 1051051)

決議：訴願駁回。

理由：如法制局意見；惟理由部分酌修。